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晏志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7、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8、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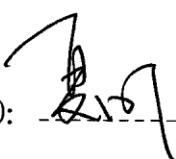
9、同意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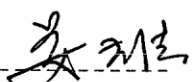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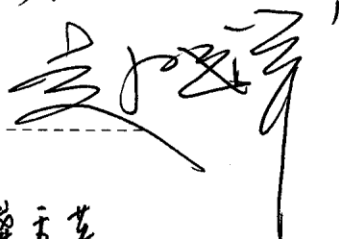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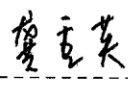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夏 刚 (签字): 

晏志清 (签字): 

赵盛华 (签字): 

龚重英 (签字): 

贺文军 (签字): 

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